

公司代码：603277

公司简称：银都股份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1,007,485.76元，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12,100,820.99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12,331,750.00元人民币（含税，以2024年12月25日最新公告的股本数42,466.35万股为基数测算而得，实际分红金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2,381,750.00元。综上，公司2024年度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数额共计424,713,500.00元（含税），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78.50%。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0.45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4,663,500股，以此计算本次拟转增股本191,098,575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615,762,075股。

如在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都股份	603277	无
----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鲁灵鹏	陆雅婧
联系地址	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博旺街 56 号	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博旺街 56 号
电话	0571-86265988	0571-86265988
传真	0571-86265988	0571-86265988
电子信箱	yd@yinduchina.com	yd@yinduchina.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1.主要经营范围及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商用餐饮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商用餐饮制冷设备、西厨设备和自助餐设备。

商用餐饮制冷设备主要包括商用冰箱、展示柜、蛋糕柜、制冰机等，用于食品的展示、冷藏、冷冻以及制冰等。

西厨设备主要包括烤炉、扒炉、炸炉、煲仔炉等，用于食品的加热和烹饪。

自助餐设备主要包括各类自助餐炉、汤炉、果汁鼎、餐车、份盘等，应用于各类餐饮经营及其他相关场所，部分产品具有保温、加热或者部分制冷功能。

2.产品适用场景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正餐、快餐、休闲餐、小吃等餐饮经营场所，星级饭店餐饮部，学校、企事业单位等食堂，各类超市、便利店及其他相关场所等，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

主要经营模式：公司主要采用 OBM（Own Branding Manufacture）和 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的经营模式。其中：国内业务全部为 OBM；国外业务以 OBM 为主、辅以 ODM 的销售模式。

（1）OBM，自主品牌生产，即公司经营自主品牌，销售拥有自主品牌的产品。

在国内市场上，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及良好的售后服务，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并通过多年开拓与维护，拥有完善的市场营销与信息反馈网络，采用 OBM 模式能最大程度实现公司价值。在国内市场的公司主要品牌为“银都餐饮设备”、“五箭”、“伊萨”等。国内市场上公司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对经销商采用统一出厂价，同时允许经销商根据当地市场的成熟度、市场竞争程度等确定当地的实际销售价格。

在海外市场上，公司于近年在英国、美国、德国、法国、意大利、澳大利亚、加拿大设立销售子公司进行自主品牌产品（ATOSA）的推广工作。公司自主品牌海外销售亦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公司对经销商采用买断式销售，公司产品非因质量问题，经销商不得退货。为促进经销商的积极性，公司针对经销商的年度采购及回款情况，根据销售产品类别给予一定比例的返利。

（2）ODM，原始设计制造，即产品的结构、外观、工艺均由公司自主开发，在客户选择下单后进行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在 ODM 模式下公司对产品的结构、外观和工艺等均进行自主开发，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并可根据具体需求对部分细节进行修改。公司 ODM 客户均为外销客户，公司通过参加国内外各大展会等多种方式进行市场开拓，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在行业内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并不断有新客户主动联系公司进行商业合作。公司对相同产品采用统

一的出厂定价，对于细节修改的定制化产品协商定价。与 OBM 产品相比，公司不负责 ODM 产品售后服务和品牌推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4,225,736,176.34	3,838,132,137.00	10.10	3,445,222,60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88,585,602.76	2,825,062,678.70	-1.29	2,534,656,724.81
营业收入	2,752,509,859.53	2,652,515,675.48	3.77	2,662,851,58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1,007,485.76	510,904,570.79	5.89	449,971,95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7,948,104.30	496,449,238.89	0.30	407,359,29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904,208.32	828,509,657.63	-23.25	580,221,126.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9	19.06	减少0.27个百分点	18.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29	1.22	5.74	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29	1.22	5.74	1.0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31,389,991.41	735,411,887.26	725,751,891.23	659,956,08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559,370.17	182,078,402.90	132,620,160.59	61,749,55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8,521,606.46	170,732,754.98	127,395,626.39	41,298,11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46,366.42	359,056,359.06	172,424,344.34	161,569,87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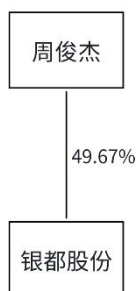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4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41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周俊杰	0	21,092.4	49.67		无		境内自然人
朱智毅	55.8	3,069	7.23		无		境内自然人
吕威	55.8	3,069	7.23		无		境内自然人
蒋小林	53.57	3,066.77	7.22		无		境内自然人
杭州星舟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0	2,511	5.9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0	500	1.18		未知		其他
戚国生	473.59	473.59	1.12	25	无		境内自然人
范明熙	46	320.8	0.76		无		境内自然人
朱文伟	254.64	254.64	0.60	45	无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 碳环保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229.55	229.55	0.54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1. 周俊杰持有杭州星舟 7%的股份，且杭州星舟为其一致行动人； 2. 朱智毅、吕威、蒋小林分别持有杭州星舟 1%的股份； 3.戚国生 与周俊杰存在关联关系；4.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 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 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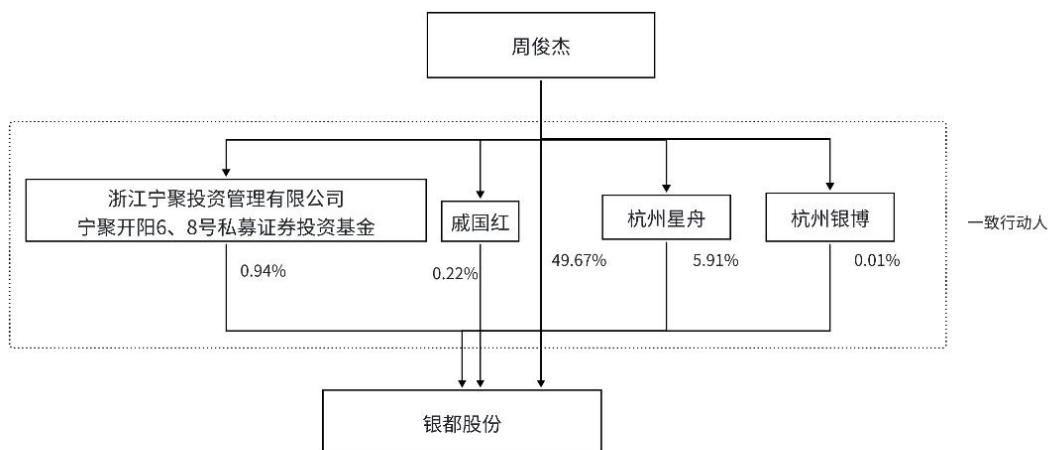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注:以上方框图中持股比例数据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4年12月31日下发的股份数据。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以上方框图中持股比例数据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4年12月31日下发的股份数据。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5,250.99 万元，同比上升 3.7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54,100.75 万元, 同比增长 5.89%。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 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